

香港從來不是「三權分立」

學者
論衡
林志鵬

長期以來，對香港政制的誤讀，莫過於「三權分立」說。事實上，香港從來沒有存在過西方政治學意義上行政、立法、司法鼎足而居的政制形態，香港現行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而非「三權分立」。

回歸前，港督不僅牢牢掌握軍政大權，甚至立法局議員也由其委任，並在所有議案上擁有「最終否決權」，試問這樣的體制，何來「三權分立」？回歸後，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全國人大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照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制度安排，香港實行的是以行政為主導，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制衡、互相配合的政治體制。這不僅具有堅實的法理依據，更是充分考慮到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的特殊性及其實際情況而作出的合理選擇。

從來只是實行行政主導

回歸23年來，行政主導的特色早已滲入香港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主要表現在：

其一，行政長官既是香港特區的首長，又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領導」，這一雙重身份使其具有相當廣泛的職權。

其二，在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上，行政長官除有權解散立法會外，議員的提案權也受到一定限制。比如，凡涉及政府政策的提案，議員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也體現了行政的主導作用。

其三，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其討論的事項往往是除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的措施以外的重大決定，是行政長官強有力的集體參謀，在行政決策中發揮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進一步強化了行政的主導作用。

凡此種種，都清晰地表明，香港特區實行的政治體制是以行政為主導，行政與立法既互相制約，又互相配合，司法獨立。這一政治體制的主要特點是行政權力比較大，行政長官具有較高的地位和較為廣泛的權力，在特區的政權機構設置和運作中居於核心地位。

倘若深究一步，香港不可能實行西方式的「三權分立」的原因，還能從兩個方面把握。一方面，從「三權分立」理論與實踐本身來看。法國思想家孟德斯鳩把「三權分立」理論發揚光大，是對人類政治文明的重要貢獻，深刻影響了包括美國在內的西方國家的組織形式和權力運作方式。但也必須看到，孟氏將行政、立法和司法三種權力的制約和均衡關係絕對化，是一種過於理想化、模式化的設計。即便是現代西方主要的資本主義國家所實行的政治體制，也難以達到他所要求的「三權分立」標準。

其實，在政治體制問題上，從來就沒有一個各國、各地區普遍適用的統一模式和絕對標準。任何一種政治制度的形成和發展都與所在國家、地區特定的社會經濟條件、歷史傳統、政治文化、時代背景等因素分不開，有其歷史發展的必然性，是一種自然的演變過程，更是一種政治博弈的過程，而不完全按照事先設計好的某種方案推進的。

另一方面，從「一國兩制」以及特別行政區的制度設計來看。**本質上講，香港特區的政治體**

制是一種地方政治體制。中國是單一制國家，香港特區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而不是自行決定的。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與國家的政治體制，包括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國家主席等憲法規定的政權機構，存在天然的隸屬關係。

地方政府豈有完整權力

就權力來源而言，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均來自中央授權，其授權多少以及各種權力的分配和相互關係，都是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確定的。並且，特區在行使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時，也要受到中央權力的制約與監督。例如，立法會制定的法律要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備案等等。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雖然享有比內地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大得多的權力，但就其政治體制的屬性和定位來說，仍是一種地方政治體制，它上面還有國家的政治體制罩着，不能與一個國家簡單類比。這也決定了香港不可能實行建立在主權國家完整權力基礎上的「三權分立」制度。

鄧小平曾講過：「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香港現在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這樣也過了一個半世紀了。現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度，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宜。」重溫斯語，對「三權分立」的爭論與迷思，可以休矣！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止謠息暴 以國安法檢控「8·31」造謠煽恨者

深度
評論
方靖之

儘管所謂「8·31事件」的「死者」近日都相繼現身，包括已潛逃英國的「大眼義士韓寶生」，亦高調表示自己仍然「健在」，意思是各方的「課金」捐款不能停止，但即使事實已經彰彰明甚，暴徒依然繼續造謠煽暴、繼續製造仇恨。所謂「7·21事件」及「8·31事件」，本質上都是利用謠言、仇恨、造假來煽動市民情緒，用仇恨來驅動他們作為暴亂棋子，這本來就是「顏色革命」的慣常伎倆。對於接連不斷的造謠煽恨，擺事實講道理明顯不能讓暴徒收手，唯有重槌出擊，以國安法檢控造謠煽恨者，才會真正止謠息暴。

所謂「8·31事件」的源由其實十分清楚，警方當晚進入港鐵太子站追捕暴徒，暴徒立即換裝扮成一般市民逃走，雙方在車廂內發生衝突，過程中有暴徒受傷，也有警員受傷，更有不值暴徒所為的乘客遇襲。所謂「8·31事件」不過是一場激烈的追捕行動，在「修例風波」中這類事件不知凡幾。

由於當晚有大批暴徒被捕，於是「煽暴文宣組」隨即杜撰了一場所謂「警察打死人事件」，企圖誣陷警隊。雖然不久後所謂「死者」就被揭發全部「健在」，但各種謠言卻仍未止息，反對派政客更不斷渲染謠言，又在站外搭

建所謂「靈堂」，企圖把謠言當成「真理」。很明顯，這是一場有計劃、有組織的造謠煽恨行動。儘管特區政府不斷澄清闢謠，但造謠煽暴者卻未有收斂，繼續對市民「洗腦」。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日前指出，過去一年媒體出現了很多「假新聞」、「假消息」，認為是為了打擊警方執法，甚至有部分人想危害國家安全。這說明造謠行動都是帶有明確目標，不單是要打擊警方信譽，更是危害國家安全，令香港動盪不已，妄圖藉機實行「港獨」圖謀。這樣，對於這些謠言就必須更加重視，不能只當作一般的造謠發洩。

謠言包藏禍心絕非情緒發洩

既然造謠者是帶有政治目的，並且有純熟的技術以及「黃媒」的配合，單靠一般闢謠作用不大。打蛇打七寸，現在應該對準謠言製造者、散播者及喉舌，以國安法作出檢控。

其實，煽動仇恨的行為在香港現行法例已有規管，《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第10條規定引發香港居民之間的憎恨和引發對政府的憎恨就可能構成犯罪的規定。香港國安法更針對有關行為作出了明確的規定，第29條第5款提到：「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觸犯有關罪行的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當然，「一般憎恨」不會構成違反國安法，但如果是針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且造成「嚴重後果」，國安法便可作出檢控。

回看「7·21事件」及「8·31事件」，這已經不是製造「一般憎恨」，某程度上是要挑動市民採取暴力行為，其文宣不時強調所謂「復仇」，在國安法出台前，這些謠言更往往與「光時」等「港獨」口號掛鉤。而過去一年來，在有關謠言的煽風點火下，已爆發了數之不盡的暴力事件、暴亂，對於社會秩序和市民安全造成極大威脅，更令大批人觸犯法律，這些都說明有關謠言已經造成嚴重後果，已經構成了犯罪。

這樣，執法部門更應該引用國安法第29條，對於有份造謠者如民主黨梁翹婷；有份發動所謂「紀念行動」為騷亂搭台的組織及個人；有份轉發、散播、宣傳這些謠言、假新聞，以挑起市民仇恨的人提出起訴。執法部門絕不能讓這些人繼續造謠煽恨，將大批誤信謠言的市民送頭，自己卻在食「人血饅頭」，更不能讓香港成為「謠言之都」。

資深評論員

大肚婆跌倒 誰最想見到？

新聞
背後
卓銘

港鐵太子站一帶前晚又有人聚眾鬧事。警方執法期間，一名孕婦跌倒不適送院。此事一出，反對派如獲至寶，立即發動網上文宣，鋪天蓋地稱警方蓄意扯跌該名孕婦，導致她受傷云云，企圖再度煽動市民對警隊的仇恨。

此時此刻有誰最希望該名孕婦有何三長兩短，答案斷然不是警方，而是反對派。「修例風波」至今，反對派的造謠手法已相當清楚，一言以蔽之，就是「雞蛋與高牆」戰術：把自己塑造成脆弱又可憐的「受害者」，而政府和警隊則永遠是打壓、欺侮「雞蛋」的「加害者」。

也許是因為香港人向來富有同情心，此招可謂屢試不爽。「修例風波」剛開始爆發時，反對派和一眾「黃媒」首先就把衝擊立法會、襲擊警員的暴徒描述成「手無寸鐵的年輕人」，而正當執法的警員，反被誣蔑成「濫暴」、「濫捕」，妄圖主導輿論方向。之後連場暴亂，暴徒利用老弱婦孺充當「人肉盾牌」，再配合一早已寫定的劇本，製作大量煽動仇警情緒的文宣。後來的「爆眼女」、「被警員輪姦」、「8·31事件」等謠言，「受害者」無一不是反對派杜撰出來。

即使當刻如何大張旗鼓，報道寫得如何動人，但現實中，這些「雞蛋」卻只是一堆消耗品。當群眾的熱情消滅，或「受害者」的謊言被揭穿，反對派就會立即丟棄，轉而另覓新的替代品。君不見事隔一年多的「爆眼女」，到如今再無下文，至於聲稱遭到警員性暴、性侵的「受害者」，不是銷聲匿跡，就是潛逃國外。

失去價值的「雞蛋」下場如何？「8·31死者」之一的「韓寶生」可謂活生生的例子。當「打死人」謠言被揭破，即是「韓寶生」已經失去利用價值，其結局就是逃到外國，與家人斷絕所有關係，只能慨嘆「自己被當作condom」。

「修例風波」以來，「7·21事件」和「8·31事件」都是反對派文宣的兩大利器，但如今警方反客為主，民主黨林卓廷因在「7·21事件」涉及暴動罪被捕；「韓寶生」又死而復生，反對派等於被斷兩臂，以後再難以藉此煽動市民。他們急需一顆「新雞蛋」來轉移視線，同時也是為了能繼續攻擊警隊，以維持政治能量。

就在此時，傳出有孕婦在警方執法現場跌倒的消息，對反對派而言這是上天給予的禮物。不論任何情況，「推跌大肚婆」這種行徑都被視作是反人性、毫無道德的，情況愈嚴重，效果就愈好。「8·31」有沒有死人已不再重要，反正現在有了替代品，可以重新吸引公眾注意力。至於真相如何根本無關重要，只要先把責任推卸在警方身上，就可以給公眾帶來先入為主的偏見。就算事件最後被人淡忘，他們總是可以找到另一顆「雞蛋」。

適時發展「個人健康紀錄」

有話
要說
馮宣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已逾半年，香港各行各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市民盡顯抗疫疲勞。社會終須恢復一定程度的活動，故目前最迫切的工作是盡快找出潛伏社區內的隱形患者，提供適當治療並截斷病毒散播鏈，以防止新一輪疫情爆發，令市民生活盡早回復正常。

本港疫情爆發初期，香港的檢測能力非常有限，主要是依賴衛生署化驗所和醫管局化驗所檢測新冠病毒。第三波疫情爆發，檢測能力不足的問題表露無遺。而中央政府應特區政府請求，派遣兩支醫療隊馳援香港，協助特區政府展開「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和建造「方艙醫院」，解決特區當前的抗疫難題。

昨日展開「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首日已有逾8萬名市民完成採集樣本，約65萬人透過網上預約參與檢測。透過大規模檢測以堵截病毒傳播鏈，早有成功先例，世界各地方抗疫經驗顯示，檢測人數夠龐大，截斷傳播鏈的機會便愈高，疫情才有望受控。

可惜的是，有個別所謂專家、「黃絲」醫護團體、反對派政客不斷抹黑計劃，不斷唱衰計劃成效之餘，更編造種種謊言恐嚇市民。不過，真理始終愈辯愈明，從內地抗疫成功這個實例，證明檢測有助堵截傳播鏈。就個人資料問題，政府已多次申明市民的個人資料及樣本會分開處理，計劃完成後會作銷毀，不會送出境外。

事實上，正確、有效率、可互通及安全的醫療資訊，可提升醫療服務質素，隨著資訊科技的廣泛應用，「個人健康紀錄」成為近年全球性醫療領域推動的發展重點，透過健康資訊技術與雲端化的應用，安全且隱密地儲存個人終身相關健康紀錄，從而幫助醫生快速掌握個人健康狀況，做出更好的治療決策，從而提高治療效率。

據調查，在美國已有七千萬人可存取某種形式的「個人健康紀錄」，約75%美國人願意透過電子方式與醫生溝通，60%病人將透過「個人健康紀錄」追蹤檢驗結果和藥物治療。

因應本港新冠肺炎疫情，市民對健康的追求更為重視，這無疑是在本港發展「個人健康紀錄」的一個契機，以提升整體醫療質素。市民更應積極參與「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這對將來發展「個人健康紀錄」無疑添上重要一筆，為保護自己、保護家人、保護香港，踏出重要的一步。

誰在縱容暴徒棄保潛逃？

最近一樁大新聞引發香港各方高度關注：廣東海警截獲一艘涉嫌非法越境的快艇，拘捕船上12人，當中包括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獲准保釋候審的「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以及涉爆炸品等嚴重罪案的所謂「屠龍小隊」成員等。

這宗「走佬」事件再次引發社會對法庭不斷批准黑暴案疑犯保釋的疑惑，也進一步引發各界對司法機構的「專業」、「公正」的擔憂。其他被控罪行且不論，此12人中，至少4人涉及「製造爆炸品、非法管有槍械、管有攻擊性武器（半自動手槍及過百發子彈）」等罪行，即便是普通市民都看得清，疑犯是危險人物，對社會構成極大威脅，但法官竟批准疑犯保釋候審。難怪不少市民質疑，究竟相關法官是專業判斷失準？還是受個人政治立場所致？特別是有媒體總結，12名潛逃者中，竟然有7人的保釋裁判都是由同一位裁判官處理，其比例之高，令人咋舌。

這幾年，疑犯棄保潛逃事件一再發生，包括旺角暴亂中被控煽惑暴動等3項罪名的前「本土民主前線」召集人黃台仰、成員李東昇；「港獨」組織「香港獨立聯盟」召集人陳家駒、前「香港眾志」常委羅冠聰、「學生動源」前成員劉康等。而且，據媒體報道，此次12人潛逃之前，已有兩批人，通過海上潛逃台灣。據稱潛逃台灣總人數已達數百人。

【 議論風生
葉建明】

的確，保釋是香港一項法律制度安排。但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列明，被告人雖有權獲准保釋候審，但若法庭覺得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人會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在保釋期間犯罪或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便可拒絕被告人獲得保釋。

也就是說，法庭會按每宗案件作判斷，考量的標準包括疑犯潛逃以及再犯對社會影響等風險。

香港需設監督法官制度

但問題的關鍵是，法官對於批准保釋的判斷，往往出自於個人主觀意識，與個人立場、意識形態偏見息息相關。難怪有人質疑，一些法官似乎故意讓被告有機會外逃。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他們拒絕控方提出的限制被告在保釋期間出境的請求，導致相當多的被告棄保潛逃。

2014年非法「佔中」後，社會上對法官判決、對司法公正和專業的質疑不絕於耳，香港司

法的權威和聲譽正在嚴重滑落，但司法機構並沒有就市民的擔憂予以改進，進行說明。就如此次，12名潛逃者過半數由同一裁判官「放行」，其判斷顯然錯得離譜。該名裁判官需要問責嗎？司法機關應該給個答覆。

香港有監察警方處理投訴的監警會，確保對警方的投訴能公平公正、有效率、具透明度地處理，並對警隊工作提供改善建議，以提高服務質素及向公眾問責。但是，香港卻沒有監察機構監督法院運作，也沒有對法官、裁判官的問責要求。

其實，美英都對法官有監督機制。美國的法官行為監督機制大體上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通過法官選拔制度的設計所達到的長期、根本性的、主動的、事前的促進監督機制，另一種則是以個別事件或事件組為基礎的、被動的、事後監督甚至罷免程序。在英國，有5個與法官監督有關的機制來負責協助調查被申訴法官的不當行為並提出建議。

法官的判決或者決定影響深遠，英國哲學家培根說：「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惡果甚至超過十次犯罪。因為犯罪雖是無視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